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內幕消息 透過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潛在增資事項

本公告乃由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透過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潛在增資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透過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天津產權交易中心**」)進行之公開掛牌程序(「**公開掛牌**」)邀請潛在投資者對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泰達行**」)進行增資(「**潛在增資事項**」)。

根據《天津產權交易中心企業增資業務操作規則(試行)》規定，有關潛在增資事項之資料之初步披露期限不得少於五個工作天(「**信息預披露**」)。信息預披露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在天津產權交易中心網站www.tpre.cn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天津產權交易中心進行正式披露，以遵守有關規定。潛在增資事項的詳情以正式披露為準。

潛在增資事項之底價將由合資格評估機構對泰達行進行資產評估後釐定，並須經中國國有資產監管機構之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告作實。

潛在增資事項之原因

泰達行多年來因自身債務負擔較重，導致長期經營虧損。本公司擬透過潛在增資事項優化泰達行的資產配置及減少其帶息負債。董事會認為，潛在增資事項有利於提升本集團業績、盤活存量資產、改善公司資產負債結構及資產運營效率。

有關泰達行的資料

泰達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公司及正大物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之60%及40%。泰達行之業務範圍如下：

冷庫倉儲、倉儲服務(化學危險品除外)；海關報檢；國內貨運代理；國際貨運代理(海、陸、空運)；場地租賃服務；貨運站(場)與集裝箱堆場業務；及物流管理服務。(以上服務範圍受行政許可制度規管的憑許可證件可在有效期內經營，國家有專項專營規定的按規定經營。)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或義務進行公開掛牌，而潛在增資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潛在增資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且並不保證最終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適時或於所需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潛在增資事項僅處於信息預披露階段，潛在增資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彭渤女士、楊小平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彭作文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

* 僅供識別